

#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2〕45号

##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131号），现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20万元（其中：2021年度考核奖励和绩效评价奖157万元），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请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2〕38号)等制度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好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四、规范债务贴息偿还工作。2023年异地扶贫搬迁地方到期利息,由省级按照“统贷统还”的原则统一偿还。



---

抄送: 预算股、国库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2日印发

---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20
	其中:财政拨款			272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全县7个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